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育召（公民身份号512221196510226272）：原告张萍与被告罗育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罗育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要点：被告罗育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萍货款58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650元，由被告罗育召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